

晋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专项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晋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1407992026CCS00057

采购人：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2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6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38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4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0
第八部分	相关范本	8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晋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992026CCS00057

项目名称：晋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对所有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试点企业开展项目审计，确保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及相关财务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符合国家验收的审计要求；分批提供资金拨付建议方案。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试点期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业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完成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晋中开发区双创中心 D 区国家级孵化基地 D32 号楼 5 层 505 室（百度地图）开标室、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参与项目供应商到场请自备电脑、CA 等电子投标使用必要设备；

8.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晋中市榆次区顺城街 85 号

联系方式：0354-2639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晋中开发区双创中心 D 区国家级孵化基地 D32 号楼 5 层 504 室（百度地图）

联系方式：0354-2430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长宏

电话：0354-24300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专业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p> <p>6、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影印件；</p> <p>7、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p> <p>8.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p>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p> <p>8.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p> <p>8.4、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若有）。</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3	响应文件 （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
4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 文件）	1、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七部分） 2、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3、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4、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5、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6、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部分、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5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伍仟伍佰元整（¥5500.00元）；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将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逾期不交视为放弃投标。 ①网上银行支付： 收款人：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晋商银行晋中分行 账 号：3541 0113 0000 01842 行 号：3131 7509 0016 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u>项目名称(可简称)</u> 响应保证金” 注：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指定账户，如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将其投标无效。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给予加分。</p> <p>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p> <p>(1)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磋商货物的价格折扣。</p> <p>7、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p> <p>根据晋财购〔2019〕19号《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磋商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并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要求：</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p> <p>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注：超过此报价会导致投标无效
9	质量要求	需满足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的要求。
10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勘查现场。
11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服务要求及第六部分的合同草案。
1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分包要求：按照合同约定。 分包金额要求：按照合同约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单位需满足国家对相应资质的要求，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提供，样品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三部分中的要求。
14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查看情况。
16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如有磋商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网站查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下载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	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制作及签字盖章	<p>(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p> <p>(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影印件”。</p> <p>(4)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p> <p>(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p>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p>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p>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纸质响应文件: 不要求</p>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 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p>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 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2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 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 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担。</p> <p>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 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 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 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须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 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 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 时参加现场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 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部分供应商 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 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 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4	磋商小组构 成	<p>社会评委 2 人,采购人 1 人,共 3 人组成。</p> <p>社会评委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25	其他	<p>1、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 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磋商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 告知,以便统一网上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 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p> <p>2、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中 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天内递交至以下账户。</p> <p>4.2、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p> <p>代理费收款账户: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帐 号:1417 5651 9793 行 号:1041 6100 4809</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磋商文件中所表述的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5.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3.5.4 多家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参加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供应商数量。若某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主要产品或金额较大的产品以加※号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供应商数量。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范本。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开始后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以.jmbs 加密格式上传。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9.3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4.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且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4.3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4.4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5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服务各项的费用。

9.4.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

9.4.8 磋商供应商不进行二次报价将无法参与下一步。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2.3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签章位置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时间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磋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六、磋商采购程序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限额以上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5.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按照政采云平台显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F、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G、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H、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I、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7.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7.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7.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7.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

件。

17.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环节如供应商逾期未回复，经磋商小组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参与资格或响应文件无效，请慎重考虑。

18.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

行实质性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进行确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8.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8.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8.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8.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8.10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18.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8.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13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18.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需退出须依照要求在线提交，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9. 最后报价

19.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19.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的将无法参与后续评审活动。

19.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9.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9.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9.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9.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1. 推荐或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认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2. 评审复核

2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磋商保密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3.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4.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

商供应商承担。

25. 采购项目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5.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5.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七、关于成交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

束前书面或者口头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关于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最长不超过 30 天）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7.6 合同分包

27.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7.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保函。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

和内容进行验收。

30.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部分付款方式的规定。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费

32. 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天内递交至以下账户。

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代理费收款账户：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帐号：1417 5651 9793

行号：1041 6100 4809

十、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5.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询问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6. 质疑

36.1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提供的质疑函范本以书面形

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4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采购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6.2、36.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答复。

36.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质疑答复人名称；
- F、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十二、供应商违规处罚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公司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晋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审计服务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试点期结束

服务地点:晋中市

质量要求:

1、提出针对确保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2、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即日起，至晋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期满为止。

付款方式：提供审计实施方案后付款 40%，专项审计服务验收通过后付款 60%。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晋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计划对约 550 家（具体家数以实际评测家数为准）试点企业进行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试点企业申请中小试点奖补涉及的数字化改造投入核算、相关财务资料真实性审核等，并按照规定时间要求严格完成工作，每家企业形成一份独立的《审计报告》。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根据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要求对晋中市约 550 家（具体家数以实际评测家数为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开展项目专项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绩效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及其他委托的业务。

项目内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包括软件购置、云服务以及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等配套硬件投资。

审计重点：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的合规性；进项税额抵扣的合规性；审减额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如合同、

发票、付款凭证取最低值，无法列入补贴范围的金额)。审计的成果要求：基本情况(企业概况、项目概况)；审计依据及实施情况；审计结果(投资完成表、审减明细、拟补贴金额)；特别事项说明(如资料真实性责任划分)；附件清单(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报告等)。

(三)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担的晋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项目专项审计服务项目，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投资审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1. 供应商须具有一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经验，具有健全的审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内部管控制度和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有较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行为记录。

2. 供应商接到委托任务后，应成立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团队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应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未发生过业务质量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应保持协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4.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明确相关团队具体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水平评测机构联合赴企业现场提供审计服务，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在受托日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审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5. 根据本项目需要和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对特定项目加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审计人员进行项目现场勘查。按采购人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6. 根据相关政策，依法出具有效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并对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 供应商所有项目出具的结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并

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给采购人。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委托费用，并保留向供应商追偿的权利。

8.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印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山西省及本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

9. 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中赋码备案。

10. 若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托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提交书面说明，由采购人另行分派，该类情况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承接项目委托服务业务的资格。

11.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审计项目的，应协助采购人或其他机构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审计工作，提交已完成阶段的相关审计资料，拒不配合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接项目委托服务业务的资格。

12. 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对所完成的成果进行质保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备份数据、报告内容等。在质保期间，如甲方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免费出具补充报告。

13. 权利保证

(1) 审计人员需根据采购人工作内容和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截至开标日期在采购人现有未完成的审计项目中担任审计任务的审计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组成员参与投标。

(2) 在服务期间，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以保证按期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三)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审计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工作。供应商应具备同时对不少于3家企业服务的能力，单家企业现场审计派驻人员最低2人，各作业小组至少配备两名注册会计师。

(四) 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交至甲方相关部门。

2、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3、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4、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乙方提交的成果、文字应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不可粗制滥造。

5. 最终形成的审计报告，纸质版不少于 2 份（同时附电子版），其中 1 份交审计对象（试点企业或数字化服务商），1 份交采购人。

四、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领导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服务成果报告验收，填写验收报告。

（3）履约验收内容：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成果、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等。

（4）履约验收标准：所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合同作为履约验收标准。

五、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线参与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3、报价须包括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所有费用。

4、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2	财务报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响应保证金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影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现场进行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开始后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8	特定资质	（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9	落实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根据要求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标准
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如适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	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3	商务	响应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要求进行编制。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4	商务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商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三部分中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三部分中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给予加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享受磋商货物15%(监狱企业按15%计算)的价格折扣。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评审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 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并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2) 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磋商货物或服务 6%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成交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后续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每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直接确定成交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10分）</p>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折扣。</p>
<p>商务部分（30分）</p>	<p>业绩（10分）</p> <p>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审计报告成果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审计报告成果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近三年是指自 2023 年 5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型业绩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供应商合同协议书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清晰扫描件。</p> <p>合同协议书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审计报告成果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审计报告成果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近三年是指自 2023 年 5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型业绩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供应商合同协议书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清晰扫描件。</p> <p>合同协议书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人员配备（10分）</p> <p>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以 6 人为基准，基准分为 6 分，每多 1 人得 1 分，最高 10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供应商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③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④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p>
	<p>业务背景理解深度（2分）</p> <p>每准确引用一项相关政策并说明其对项目的影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p> <p>注：引用错误或仅列标题无解释不得分。</p>
	<p>服务方案（12分）</p> <p>评委对下列 6 项服务方案逐项审查，每缺失 1 项扣 2 分；若已提供但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界定：未明确绩效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 (60分)</p>	<p>核心维度、未界定调查范围、抽样方法、未明确资料审核的核心要点、与项目无关、逻辑矛盾、违反科学原理、表述错误、不符合国家/行业/采购文件相关规范或标准)。扣完为止,最低 0 分。</p> <p>①项目绩效审计</p> <p>②专项审计调查</p> <p>③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p> <p>④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的合规性</p> <p>⑤进项税额抵扣的合规性</p> <p>⑥审减额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p> <p>注:未提供方案整体得 0 分。</p>
	<p>审计工作成果交付(10分)</p> <p>评委对下列 5 项审计工作成果交付逐项审查,每缺失 1 项扣 2 分;若已提供但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界定:未明确需涵盖的核心内容维度、未明确审计依据需涵盖的层级范围、未明确结果呈现的核心要求、未界定“特别事项”的具体范围、与项目无关、逻辑矛盾、违反科学原理、表述错误、不符合国家/行业/采购文件相关规范或标准)。扣完为止,最低 0 分。</p> <p>①基本情况</p> <p>②审计依据及实施情况</p> <p>③审计结果</p> <p>④特别事项说明</p> <p>⑤附件清单</p> <p>注:未提供方案整体得 0 分。</p>
	<p>内部管控制度(9分)</p> <p>评委对下列 3 项内部管控制度逐项审查,每缺失 1 项扣 3 分;若已提供但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界定:未明确审计质量管控的核心流程及标准、未细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管控</p>

	<p>要点、未明确审计档案管理的具体规范、与项目无关、逻辑矛盾、违反科学原理、表述错误、不符合国家/行业/采购文件相关规范或标准)。扣完为止，最低 0 分。</p> <p>①审计质量管理</p> <p>②人员管理</p> <p>③档案管理</p> <p>注：未提供方案整体得 0 分。</p>
	<p>响应与处置时效要求和售后服务 (9 分)</p> <p>1、响应时效 (3 分)</p> <p>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后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明确相关团队具体人员得 3 分。</p> <p>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后 18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明确相关团队具体人员得 2 分。</p> <p>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明确相关团队具体人员得 1 分。</p> <p>注：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3 分)</p> <p>1、3 小时内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审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得 3 分。</p> <p>2、6 小时内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审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得 2 分。</p> <p>3、受托日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审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得 1 分。</p> <p>注：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 (3 分)</p> <p>1、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得 3 分。</p>

	<p>2、提供不少于一年半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1.5小时内到场。得2分。</p> <p>3、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得1分。</p> <p>注：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10分）</p> <p>评委对下列5项应急预案逐项审查，每缺失1项扣2分；若已提供但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界定：未明确针对中小企业简易系统故障、缺乏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委托第三方机构鉴证、通过中小企业上下游关联方取证等适配措施、纸质数据遗失的替代核查方案缺乏小额支出的合理性佐证依据、票据瑕疵的容错范围及替代证明材料要求、功能性故障、稳定性故障的不同处置逻辑、基于现有运营数据的合理性推演、同行业对标分析、与项目无关、逻辑矛盾、违反科学原理、表述错误、不符合国家/行业/采购文件相关规范或标准）。扣完为止，最低0分。</p> <p>①核心数据缺失 / 系统无法访问（如企业数字化系统（如ERP、MES系统）数据备份失效、服务器故障，或因欠费导致云平台账号被冻结，无法调取业务数据、系统日志、操作记录等核心审计证据。）</p> <p>②三方服务商不配合审计(服务商拒绝提供采购合同、技术参数、实施日志、售后服务记录，或不配合系统功能测试，导致审计无法验证项目真实性和适配性。)</p> <p>③补贴资金合规性证据不足(企业无法提供数字化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发票（如软硬件采购发票、实施服务费发票），或发票与合同金额不符、存在关联交易嫌疑，影响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判定。)</p>

④项目实施中断 / 效果无法验证(企业因资金链断裂、服务商跑路导致数字化项目停工，或系统上线后使用率极低、功能未达预期，无法验证项目实施效果。)

⑤现场系统测试失败(审计现场测试时，数字化系统出现卡顿、功能缺失、数据对接异常等问题，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如订单处理效率、数据准确率）。)

注：未提供方案整体得 0 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4分）

评委对下列 2 项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逐项审查，每缺失 1 项扣 2 分；若已提供但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界定：中小企业小额支出误差容忍范围、小额资金使用合规性、简易台账核查完整性、如资料收集完成需达到的完整性程度、现场勘查的核心覆盖范围、与项目无关、逻辑矛盾、违反科学原理、表述错误、不符合国家/行业/采购文件相关规范或标准）。扣完为止，最低 0 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如误差率控制标准、审核制度流程及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

②进度保障措施(如进场准备、资料收集完成、现场勘查结束、初稿出具、终稿交付)

注：未提供方案整体得 0 分。

相关服务承诺（4分）

1、承诺有未完成的审计项目中担任审计任务的审计人员，不作为本项目组成员参与投标得 1 分。

2、承诺在服务期间，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得 1 分。

3、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得 1 分。

4、承诺因自身原因终止审计项目的，协助采购人或其他机构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审计工作得 1 分

	注：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或合同总额的____%）；在交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二) 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五、绩效评价

(一) 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 验收内容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

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不可抗力结束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 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依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6、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
- 7、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

7、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_____（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符合监狱企业条件请附证明文件。

8.4、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若有）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磋商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函。如适用，需另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明细表”（格式后附）。

创新服务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报 价 文 件

1、报价一览表.....	页码
--------------	----

报 价 文 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承诺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含完成磋商文件中所列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1、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页码
- 2、 响应函.....
- 3、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 4、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 5、 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6、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1、供应商代表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长期）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2、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没有任何异议。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自身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3、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和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情况”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响应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在表格标明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服务响应内容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一) 项目案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二) 项目案例对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队伍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1					
2					
3					
4					
.....					

后附身份证、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磋商截止日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相关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__轮报价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供应商：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第N轮报价单”，响应文件无需附本表，只作为平台线上第N轮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